

壹、檢察業務

一、刑事偵查案件

(一)新收案件

111年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4萬1,288件，較上月減少2萬360件或33.0%；案件來源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計3萬2,672件占79.1%，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1,478件占3.6%，告訴、告發及自首案件827件占2.0%，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44件占0.1%，其他來源6,267件占15.2%。

(二)終結情形

111年2月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之刑事案件計4萬2,343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為1萬4,440件占終結案件之34.1%，不起訴處分件數為1萬7,965件占42.4%，緩起訴處分件數為2,146件占5.1%，而以其他原因結案件數為7,792件占18.4%。

(三)起訴情形

111年2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1萬6,691人，起訴主要罪名以公共危險罪3,000人占18.0%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罪2,258人占13.5%，詐欺罪2,231人占13.4%，傷害罪2,193人占13.1%，洗錢防制法1,768人占10.6%。

(四)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情形

111年2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人數為2萬3,486人，緩起訴處分為2,481人，分別占終結人數5萬2,206人之45.0%及4.8%；而其中由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人數為708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3.0%。

(五)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11年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再議案件(包括緩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為2,711件，占得再議案件1萬5,211件之17.8%。

111年2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含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下同)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3,927件，其中駁回聲請3,384.3件占86.2%，續行偵查285.2件占7.3%。

二、刑事執行案件

(一)裁判確定情形

111年2月各級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1萬1,803人，其中有罪(科刑及免刑)者為9,869人占83.6%，無罪人數425人占3.6%，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為1,509人占12.8%。

(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主要罪名

111年2月刑事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9,869人，較上月之1萬4,432人減少4,563人或31.6%，按罪名分以公共危險罪2,496人占25.3%最多，其次為竊盜罪1,396人占14.1%，傷害罪1,015人占10.3%，詐欺罪986人占10.0%。

(三)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人犯性別及年齡

111年2月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男性8,366人占84.8%，女性1,481人占15.0%，其餘22人為法人；若按年齡分，以20歲至30歲未滿者占24.1%最多，其次為40歲至50歲未滿者占23.8%。

三、非常上訴案件

111年2月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為136件，終結情形為提起非常上訴者計12件占終結件數之8.8%。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11年2月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為8件，撤銷原判決比率為72.7%。

四、辦案績效

(一)檢察官結案速度

111年2月地方檢察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67.82日，較上月63.22日增加4.60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2.12日，較上月1.91日增加0.21日；最高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2.57日，較上月1.73日增加0.84日。

(二)辦案正確性

111年2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確定判決科刑及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總人數之比率為95.2%；111年1-2月比率95.7%較上年同期增加0.6個百分點。

111年2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比率為50.3%；111年1-2月比率56.2%，與上年同期相同。

五、重要案件

(一)重大刑事案件

111年2月地方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偵查新收16件，以重大刑案起訴33件、47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15人，占裁判確定有罪總人數之0.2%。

(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111年2月地方檢察署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偵查起訴34件、110人；執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21人，占裁判確定有罪總人數之0.2%。

(三)毒品案件

111年2月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1,172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7.0%；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787人，占有罪總人數之8.0%。

(四)賭博案件

111年2月地方檢察署賭博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155件，起訴人數為324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1.9%。

(五)竊盜案件

111年2月地方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2,137件、2,258人，占總起訴人數之13.5%；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396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4.1%，其中以處拘役者574人，占41.1%最多。

(六)暴力犯罪案件

111年2月地方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269人，占總起訴人數之1.6%，各類暴力犯罪案件中以強制性交罪起訴62人最多，其次依序為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57人、強盜及海盜罪53人、恐嚇取財得利罪47人及搶奪罪26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20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2%。

(七)槍砲彈藥刀械案件

111年2月地方檢察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90件、100人，占總起訴人數之0.6%；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89人，其中以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21人，占23.6%最多。

(八)公共危險罪案件

111年2月地方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新收4,567件，偵查終結起訴2,992件、3,000人占總起訴人數之18.0%；執行裁判確定有罪2,496人，其中以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2,335人最多，占93.5%。

貳、矯正業務

一、監獄收容情形

- (一)111年2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1,863人，較上月2,139人，減少276人，其中公共危險罪549人占29.5%最多，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286人占15.4%，其他依序為竊盜罪248人占13.3%，詐欺罪221人占11.9%，傷害罪89人占4.8%。
- (二)111年2月監獄實際出獄人數計1,480人，較上月3,532人，減少2,052人或58.1%，其中假釋出獄76人，占實際出獄人數之5.1%，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1,404人占94.9%；執行完畢出獄者中，有122人(含押候執行者)係經勸導易科罰金及改繳罰金出監。
- (三)111年2月核准撤銷假釋人數67人，較上月150人，減少83人或55.3%。就核准撤銷假釋原因分析，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計38人占56.7%，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29人占43.3%。
- (四)111年2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4萬6,911人，較上月底4萬6,459人，增加452人，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萬930人占44.6%最多，其次為詐欺罪4,486人占9.6%，公共危險罪3,744人占8.0%，竊盜罪3,315人占7.1%，妨害性自主罪2,400人占5.1%。

二、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11年2月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26人，較上月45人，減少19人或42.2%；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26人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25人占96.2%，曝險行為者1人占3.8%。月底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599人，較上月底603人，減少4人或0.7%；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567人占94.7%，曝險行為者32人占5.3%；觸犯刑罰法律567人中，以詐欺罪112人占19.8%最多，次為竊盜罪101人占17.8%。

三、看守所收容情形

111年2月看守所入所被告及被管收人392人，較上月711人，減少319人或44.9%。月底在所被告及被管收人2,027人，較上月底2,117人，減少90人或4.3%，在所被告2,023人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585人占28.9%最多，其次為詐欺罪350人占17.3%。

四、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11年2月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176人(收容及羈押少年136人、待執行感化教育10人、留置觀察30人)，較上月239人，減少63人或26.4%。月底在所收容少年276人，較上月底269人，增加7人或2.6%，收容及羈押少年269人中，以詐欺罪53人占19.7%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38人占14.1%。

五、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情形

(一)111年2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1,139人，較上月1,028人，增加111人或10.8%。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計104人，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871人。而月底在所受觀察勒戒人1,432人，較上月底1,278人，增加154人或12.1%。

(二)111年2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105人，較上月185人，減少80人或43.2%。同期實際出所受戒治人69人，其中停止戒治68人，執行期滿1人；月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1,021人，較上月底988人，增加33人或3.3%。

參、司法保護業務

一、保護管束情形

111年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件數計1,747件，較上月1,392件，增加355件或25.5%。終結1,432件，較上月1,542件，減少110件或7.1%；其中期滿1,085件占75.8%，撤銷104件占7.3%。

111年2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6萬658人次，較上月6萬3,052人次，減少2,394人次或3.8%，其中以約談方式2萬5,611人次占42.2%最多；另依受保護管束人需要，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總計1萬1,045人次，其中輔導就醫381人次占3.4%，輔導就業216人次占2.0%，而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4,089人次占37.0%。

二、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

111年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1,460件，較上月2,138件，減少678件或31.7%，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64件占4.4%，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1,396件占95.6%，督導被告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4,198小時。

(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11年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469件，較上月503件，減少34件或6.8%，其中緩刑義務勞務處分200件占42.6%，緩刑必要命令處分269件占57.4%，督導犯罪行為人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1萬3,820小時。

(三)易服社會勞動

111年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計592件，較上月687件，減少95件或13.8%，其中徒刑421件占71.1%，拘役80件占13.5%，罰金91件占15.4%，督導社會勞動人完成之勞動時數為20萬2,034小時。

肆、行政執行業務

一、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11年2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新收行政執行案件93萬5,503件，較上月減少57萬5,112件或38.1%，其中費用案件42萬2,828件占45.2%最多，次為罰鍰案件41萬8,401件占44.7%。

111年2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終結案件總計80萬7,264件，較上月減少5萬2,562件或6.1%，其中罰鍰案件41萬8,576件占51.9%最多，次為費用案件27萬7,332件占34.4%。終結案件中，有徵起到金額結案者（包含完全繳清、分期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28萬5,208件占35.3%，全部發憑證50萬3,947件占62.4%，移送機關撤回4,245件占0.5%，資料不全退案8,160件占1.0%，其他終結情形5,704件占0.7%。111年2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為837萬1,488件，較上月底增加12萬8,259件。

二、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111年2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3億9,263萬元，較上月18億9,827萬元，減少5億565萬元或26.6%。本月徵起金額中，以財稅案件最多，為6億1,012萬元占43.8%，次為費用案件3億1,060萬元占22.3%。111年2月底行政執行案件待執行金額為1,315億6,945萬元，較上月底減少27億2,075萬元。

伍、廉政業務

111年2月各級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研析癥結與問題所在，提出具體之防弊及改進方法，計辦理反貪倡廉之社會參與 215 件，廉政宣導 466 件，獎勵廉能 258 件；防貪預警之採購監辦 9,215 件，會同業務檢核 398 件，會同施工查核 73 件。

廉政高風險業務包含各類型之補助款、工程採購、一般採購及殯葬業務等。111年2月各級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計 21 件，案件來源包括內控查處案件 12 件占 57.1%，受理、交查案件 9 件占 42.9%。